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科规办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2018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切实提升全省本科高校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，有力支撑我省教育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，根据《广东高校重大科研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》以及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实施，经学校推荐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或认定，现将批准立项的2018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予以下达。

请各高校根据《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0号）和上述方案要求，安排立项项目资助经费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督促项目承担人在三个月内开题，并按照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，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省教育厅将适时抽查立项项目的建设情况，对不安排项目资助经费或经费管理不规范的高校，将不再接受学校同类型项目的申请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黎明，020-37628271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立项名单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黄黎露